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续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续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2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威奇”）提供的15,000万元贷款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贷款担保，均将于2013年到期；结合公司及安徽威奇、东港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贷款担保到期后于2013年续办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安徽威奇提供在中国交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将于2013年2月22日到期，拟到期后续办贷款担保。

2、公司为安徽威奇在中国招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将于2013年6月20日到期，拟到期后续办贷款担保。

3、公司为东港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丹东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将于2013年2月21日到期，拟到期后续办贷款担保。

4、公司为东港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港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将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拟到期后续办贷款担保。

公司拟在以上四笔贷款担保到期后，于 2013 年续办贷款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7 日

(2) 注册资本：10,000 万

(3) 注册地址：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杨河路 16 号

(4) 法定代表人：温峻

(5)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安徽威奇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6 月起筹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威奇资产总额 17,901.39 万元，负债总额 8,641.60 万元（未经审计）。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被担保人名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

(4) 法定代表人：温峻

(5)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及包装纸箱等。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5%，自然人于丽丽持股15%。

(7) 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港公司资产总额42,502.41万元，负债总额25,920.97万元，净资产16,581.44万元（未经审计）。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合计：中国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合计共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金额。

(3) 担保期限：一年期。

(4)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反担保。

2、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合计：农业银行丹东分行东港支行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交通银行丹东分行东港支行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共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金额。

(3) 担保期限：一年期。

(4)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反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续保的议案》。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有利于弥补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保证安徽威奇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辽宁东港规模扩张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保证辽宁东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为原有贷款担保到期后的续保，不额外增加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